

致：立法會

《中醫藥(費用)規例》、《中藥規例》及
《中藥業(監管)規例》小組委員會

勞永樂 主席：

對三項中醫藥規例的意見

十分感謝 閣下邀請敝會代表出席 貴小組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廿八日舉行之會議，現謹將敝會對三項中醫藥規例的意見闡述如下：

1．有關《中醫藥（費用）規例》

敝會認為該規例所訂之收費標準較為合理，同時亦體現了特區政府對中醫藥發展的支持，以及有關部門對業界所提意見的重視。因此，敝會對《中醫藥（費用）規例》整體上表示贊同。

2．有關《中藥規例》

敝會對該規例內容大致表示贊同，但對於日後執行該規例之具體指引內容甚為關注，並持有若干保留意見。故希望有關部門在落實該指引前能多聽取業界意見，以使規管工作能夠順利進行。

3．有關《中藥業(監管)規例》

敝會對該規例內容表示贊同。

香港中成藥商會
主席 丁志輝

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廿五日